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9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6日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5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伟忠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参会董事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议案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助力公司持

续健康、快速发展。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二级市场股票状况，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 12.00 元/股(上述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及价格上限。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数量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2.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33.33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37%；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2.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16.6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6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终止回购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申请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

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7 日